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興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7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興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6行「於113年7月23日8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更正為「於113年7月23日8時25分許為警採尿前2、3日」。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至終坦承犯行，並具狀表示深具悔意、惕勵己身遠離毒害、改過自新（前揭書狀雖載「上訴聲請狀」，惟觀諸書狀內容意旨乃係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表示意見及請求開庭等情，此際本件尚未判決，應僅為陳述意見之誤撰），尚知悔悟，復考量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01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
02 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暨其前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定應執行刑確定，
04 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
06 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7 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前揭被告請求開庭陳述
09 意見部分，本院認依現存證據，已足認被告確有本件犯行，
10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並無不當或顯失公平，又查無本件有刑
11 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必要之
12 情形，是以本院已就上開各情，審酌刑法第57條之量刑因素
13 如上，本件尚無開庭訊問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三、末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未
15 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
16 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
17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婉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775號

被 告 杜興恩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5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興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44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23日8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某友人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為警徵得其同意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杜興恩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81號）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劉恆嘉